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玲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

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